



# 印刷经营许可证

厦（2025）印证字第356400715号

企业名称 厦门万丰元包装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 厦门市同安区通福路616号二楼之三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李忠斗

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



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2025 年 2 月 18 日



# 印刷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厦(2025)印证字第356400715号

企业名称 厦门万丰元包装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 厦门市同安区通福路616号二楼之三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李忠斗

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

有效期限 至2025年12月31日

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25年2月18日

## 使用须知

-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-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-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,副本由企业妥善保管。
-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,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。
-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,应按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-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,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,并交回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